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37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8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4.6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4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计 1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81 元/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44.60万股，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9.00万股的0.361%。
- 3、首次授予人数：13人。
- 4、首次授予价格：9.8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5.80	9.07%	0.039%
2	陈金桂	副总经理	11.30	6.49%	0.028%
3	赵春贵	副总经理	19.50	11.19%	0.049%
4	李兰英	副总经理	17.30	9.93%	0.043%
5	陈国庆	副总经理	10.50	6.03%	0.026%
总监级管理人员（8人）			70.20	40.30%	0.17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人）			144.60	83.01%	0.3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二）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32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8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4,185,26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元(¥1,446,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39,260.00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6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9日。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90,000股增加至401,536,000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强翔先生，持股比例为54.8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王强翔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54.6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000	1,44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90,000		400,090,000
总计	400,090,000	1,446,000	401,536,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144.60	1,140.89	287.84	517.49	249.24	86.3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